附件2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申报信息填报说明

及材料清单

| 序号 | 指标 | 信息填报说明 | 佐证材料 |
| --- | --- | --- | --- |
| 1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背景可行性、项目总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建设起止年限、认定申报领域等信息。其中：（1）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请逐一列出项目用地、规划、环评、能评、设备或施工招标、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情况，需注明相关手续名称和文号；（2）认定申报领域行业类别参照《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深发改规〔2024〕2号）的第二级分类进行填报。 | 【必须提供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证明材料：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批复文件;若项目仍处于谋划阶段，未取得上述文件，应提供详尽的项目谋划筹备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佐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
| 2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提供申报单位企业名称、单位性质、通讯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联系人、联系电话（含手机）、电子邮箱、申报单位发展情况介绍等信息。其中：（1）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2）申报单位发展情况介绍描述申报单位行业地位、近三年经营业绩、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股东情况、近年来企业发展成果等。 | 【必须提供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 3 | 目录符合 | 描述申请认定评价的项目情况，明确其属于《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 | 【必须提供材料】提供申报项目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对应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的证明材料。若《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中无明确规定，可按照项目建设、产品生产和服务供应实际参照的具体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提供。 |
| 4 | 技术符合 | 列明项目执行所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具体标准要求可参照《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 |
| 5 | 有效知识产权 | 描述申报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申请认定评价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相关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以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授权使用情况，专利获取及应用情况。 | 【根据项目实际可提供材料】提供应用于项目且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清单（包括类型、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 |
| 6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描述申报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申请认定评价领域相关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或地区内的技术领先性的情况。根据项目情况，可参考以下方向进行描述：若为多种技术融合应用，重点阐述融合应用情况；重点介绍涉及的核心技术装备参数，如工艺运行参数、装备性能参数等；重点介绍核心技术装备特点、创新点以及国内外类似技术装备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性优势；明确核心技术装备来源，例如自主创新、国外引进、引进后消化吸收再创新；若有查新、鉴定、获奖情况，重点介绍查新、鉴定、颁奖单位，查新、鉴定时间及结论，获奖等级及奖项名称等信息；技术或装备生产、应用、运行和维护成本。 | 【根据项目实际可提供材料】可提供申报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申请认定评价领域相关的关键技术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 |
| 7 | 环境效益 | 描述申报项目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方面实际取得的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可从降碳效益、减污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生态环保效益、其他效益进行评估，量化描述环境效益具体指标及测算方法。 | 【根据项目实际可提供材料】申报时已发布具体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业，可参考标准内的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提供项目的环境效益核算过程、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则根据评价导则及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主要特征指标进行描述。 |
| 8 | 绿色低碳运营 | 描述申报项目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的情况。 | 【根据项目实际可提供材料】申报单位可提供申报项目实际的能耗、用水、建地面积、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数据测算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证明总投资金额；废弃物综合利用可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的计量相关佐证材料。 |
| 9 | 工艺设备材料 | 描述申报项目自身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原材料清单，以及阐述相关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水平。 | 【根据项目实际可提供材料】申报项目自身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工艺、设备、原材料清单。 |
| 10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描述申报项目近一年生产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未开工项目提供项目预期污染物排放水平测算结果。 | 【根据项目实际可提供材料】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申报项目，可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证明文件；具备排污许可证的申报项目，提供排污许可证及近一年生态环境行政部门监测管理系统的污染物在线监测或手工采样监测数据（数据仅需体现污染物的全年平均排放水平，非实时监测的数据）；未开工项目提供能证明未来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的相关佐证材料或测算文件。 |